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1277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柏勳

黃有志

張鴻興

高弘諭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軍偵
字第6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李柏勳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未扣案如
附表三編號1所示之物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
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仟元沒收，於
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黃有志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未扣案如
附表三編號1所示之物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
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參萬元沒收，於
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張鴻興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肆月。未扣

案如附表三編號2所示之物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參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高弘諭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肆月。未扣案如附表三編號3所示之物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一、李柏勳、黃有志、張鴻興、高弘諭、蔡博丞（由本院另行審結）於民國113年9月26日前不詳時間，加入由林品慧、黃子修、林宇翔（林品慧等3人所涉詐欺等案，業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4年偵字第2936號案件起訴，下稱前案）、在通訊軟體Telegram（下稱Telegram）中如附表一「詐欺集團成員暱稱」欄所示暱稱者，及其他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成員所組成之詐欺集團，其等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及洗錢之犯意聯絡（犯意聯絡之範圍詳附表一、二所示），由上開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先於113年9月18日前之不詳時間，經通訊軟體Line以「黃國璋」之暱稱對楊卉云佯稱：可藉「華展投資」之網站進行股票投資，未來獲利可期云云，致楊卉云陷於錯誤，而陸續於如附表一所示時間、地點，將如附表一「金額」欄所示之現金款項，分別交付受該詐欺集團指示前往收款之林品慧、黃子修、林宇翔等人。且林品慧、黃子修、林宇翔等人於向楊卉云收取款項時，均配戴或出示由該詐欺集團事先偽製之「華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工作證（姓名如附表一所示）以取信楊卉云，並由林品慧、黃子修、林宇翔以如附表一「完成偽造存款憑證方式」欄所示之方式偽製「華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存款憑證後，交付楊卉云而行使之。續林品慧、黃子修、林宇翔等人於收受楊卉云所交付之款項後，詐欺集團成員再指示黃有志、李柏勳、蔡博丞、張鴻興、高弘諭，以如附表二所示之分工方式，收取贓款並逐層上繳，且從中收取報酬。嗣經楊

01 卉云於事後察覺有異，報警處理，為警循線查悉上情。

02 二、案經楊卉云訴請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報請臺灣臺北地
03 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4 理 由

05 壹、程序部分：

06 一、按被告之自白，非出於強暴、脅迫、利誘、詐欺、疲勞訊
07 問、違法羈押或其他不正之方法，且與事實相符者，得為證
08 據；被告陳述其自白係出於不正之方法者，應先於其他事證
09 而為調查，該自白如係經檢察官提出者，法院應命檢察官就
10 自白之出於自由意志，指出證明之方法，刑事訴訟法第156
11 條第1項、第3項定有明文。準此，被告李柏勳、高弘諭對檢
12 察官所提其等於偵查中之供述，其證據能力並無意見，復本
13 院亦查無有何顯然不正之方法取得情事，而悖於其自由意
14 志，是被告李柏勳、高弘諭前開供述得為證據，合先敘明。

15 二、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
16 者外，不得作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定有明文。
17 惟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合刑事訴訟法第
18 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但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
19 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
20 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亦
21 有明文。本判決後述所引用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所為言詞
22 及書面陳述，檢察官、被告4人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
23 同意有證據能力，本院審酌該等證據資料製作時之情況，並
24 無違法、不當或不宜作為證據之情事，亦無證據證明係公務
25 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是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依
26 前開規定，該等證據資料自均有證據能力。

27 三、本判決所引用之其餘文書證據及證物，與本案均有關連性，
28 且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亦無顯有不可
29 信之情況，且經本院於審理期日合法調查，該等證據自得作
30 為本案裁判之資料。

31 貳、實體部分：

01 一、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02 (一)上開事實，業據被告李柏勳於警詢、檢察官偵查及本院審理
03 中（見114年度軍偵字63號卷第51至55、269至270頁；本院
04 訴字卷第203至208、395至396頁）、被告黃有志於本院審理
05 中（見本院訴字卷第233至238、395至396頁）、被告張鴻興
06 於本院審理中（見本院訴字卷第395至396頁）、被告高弘諭
07 於警詢、檢察官偵查及本院審理中（見114年度軍偵字63號
08 卷第125至129、277至278頁；本院審訴字卷第75至77頁；本
09 院訴字卷第395至396頁）均坦承不諱，復經證人即告訴人楊
10 卉云於警詢（見114年度軍偵字63號卷第141至144頁；本院
11 調卷第13至15頁）、證人林品慧於警詢、檢察官偵查（見
12 114年度軍偵字63號卷第25至27頁；本院調卷第83至85
13 頁）；證人林宇翔於警詢及本院審理中（見114年度軍偵字
14 63號卷第69至74、75至78、83至84頁；本院訴字卷第376至
15 387頁）；證人黃子修於警詢、檢察官偵查（見114年度軍偵
16 字63號卷第119至124頁；本院調卷第77至79頁）證述明確，
17 此外並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車輛車籍資料（見114年
18 度軍偵字63號卷第43頁）、車牌號碼「000-0000」號車輛詳
19 細資料報表（見114年度軍偵字63號卷第95頁）、113年10月
20 24日、同年月28日監視器影像截圖（見114年度軍偵字63號
21 卷第131至133頁）、告訴人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東湖
22 派出所陳報單、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
23 表（見114年度軍偵字63號卷第139、145至147頁）、內政部
24 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
25 格式表（見本院調卷第17至24頁）、告訴人與詐欺集團之對
26 話紀錄（見本院調卷第26至56頁）、手寫字條（見本院調卷
27 第71至72頁）、「華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存款憑證」及工作
28 證（見114年度軍偵字63號卷第20、70、120頁）等件在卷可
29 佐，足認被告4人具任意性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

30 (二)至公訴意旨另認被告4人亦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3款
31 之利用網際網路犯詐欺取財罪，且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

01 例第4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加重其刑等語。然查，證人即告訴
02 人於警詢證稱：伊於通訊軟體LINE接獲投資訊息，詐欺集團
03 成員於通訊軟體LINE以暱稱「黃國璋」直接加入伊好友，以
04 介紹股票投資賺錢為前提認識，LINE投資群組或社群名稱：
05 「佳期如夢」，慫恿伊至假華展投資網站投資，誣稱保證獲
06 利、穩賺不賠，伊遂依指示至該網站申請帳號，並依照詐欺
07 集團成員指示匯款、抵押動產或不動產以面交款項等語（見
08 114年度軍偵字63號卷第141頁），詐欺集團雖係利用網際網
09 路犯罪，惟未向公眾散布詐欺訊息，難認有以網際網路對公
10 眾散布不實銷售資訊。況依本院前所認定之事實，被告4人
11 可預見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係以三人以上之分工方式（有人負
12 責施詐、有人負責向告訴人聯繫、有人負責收款、轉交款
13 項）詐欺告訴人，然並無證據可證被告4人確實知悉本案詐
14 欺集團成員係以網際網路向公眾散布之方式對告訴人施詐，
15 依有疑唯利被告之法理，尚難認被告4人於本案另構成刑法
16 第339條之4第1項第3款之加重要件。公訴意旨容有誤會，附
17 此敘明。

18 (三)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4人犯行洵堪認定，應予依
19 法論科。

20 二、新舊法比較：

21 (一)被告4人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5年1月21日修
22 正公布施行、同年月23日生效，其中修正前第43條前段規
23 定：「犯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之罪，詐欺獲取之財物或
24 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五百萬元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
25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規定「犯
26 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之罪，使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27 益達新臺幣一百萬元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
28 併科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罰金。」本件被告4人所犯刑法第
29 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詐欺獲取
30 之金額，已達1百萬元，依其行為時之法律，其所為並不該
31 當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前段所定之罪，依刑法第1

條前段所定「行為之處罰，以行為時之法律有明文規定者為限」之刑罰不溯及既往原則，被告4人此部分犯行原即不適用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前段規定論罪，是並無新舊法比較之問題。

(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3年7月31日制定施行、同年0月0日生效（其中除第19、20、22、24條、第39條第2至5項有關流量管理措施、停止解析與限制接取處置部分及第40條第1項第6款等條文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定外），該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而被告4人所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罪，為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所定之詐欺犯罪，且刑法本身並無犯加重詐欺罪之自白減刑規定，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則係特別法新增分則性之減刑規定，被告4人若具備該條例規定之減刑要件者，應予適用。又被告4人行為後，該條例第47條規定再於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施行、同年月23日生效，將上開減刑規定列為第1項並修正為：「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六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除行為人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自白外，修正前行為人以有犯罪所得並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含行為人未實際取得個人所得者），即「應」減輕其刑；修正後增加減刑之要件以「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六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且為「得」減輕其刑，即使行為人無犯罪所得，仍以「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六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法院始得裁量減輕其刑，可見修正後之上開自白減刑規定並未較有利於被告4人，本案被告4人所犯上開加重詐欺取財罪之有關自白減刑規定，自應適用113年8月2日生效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

三、論罪科刑：

01 (一)被告李柏勳部分：

- 02 1.核被告李柏勳所為，係犯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
03 般洗錢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
04 取財罪、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刑法
05 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證人林品慧偽造
06 「林栩栩」署名之行為，係偽造「華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07 存款憑證該私文書之階段行為，又證人林品慧偽造上開公司
08 收據之私文書及偽造「華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林栩
09 栩」名義工作證該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復為行使偽造私文
10 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公
11 訴意旨固認被告李柏勳本案另成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3
12 款之加重要件，容有未洽，已如前述。然被告李柏勳本案之
13 情形屬加重詐欺罪中加重條件之減縮，既仍屬同一條文，而
14 非罪名有所不同，自無庸變更起訴法條。另依詐欺犯罪危害
15 防制條例第4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被告李柏勳本案除有刑
16 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情形外，並未同時觸犯同條項第
17 1款、第3款或第4款之任一加重條件，自無從再依詐欺犯罪
18 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附此敘明。
- 19 2.被告李柏勳與被告黃有志、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人、證
20 人林品慧及如附表一編號1「詐欺集團成員暱稱」欄所示暱
21 稱者，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 22 3.被告李柏勳本案所為，因犯罪目的單一，實行行為局部重
23 合，依社會通念難以割裂，應評價為一行為，是被告李柏勳
24 以一行為觸犯上開各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
25 定，從一重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
26 欺取財罪處斷。
- 27 4.按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
28 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修正前詐欺犯罪危
29 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定有明文。被告李柏勳於偵、審雖均
30 自白本案詐欺犯行，然並未自動繳交犯罪所得（詳後述），
31 當無從依該規定減輕其刑，亦無從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

01 項前段併予量刑審酌從輕，併予敘明。

02 (二)被告黃有志部分：

03 1.核被告黃有志所為，係犯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
04 般洗錢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
05 取財罪、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刑法
06 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證人林品慧偽造
07 「林栩栩」署名之行為，係偽造「華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08 存款憑證該私文書之階段行為，又證人林品慧偽造上開公司
09 收據之私文書及偽造「華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林栩
10 栩」名義工作證該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復為行使偽造私文
11 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公
12 訴意旨固認被告黃有志本案另成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3
13 款之加重要件，容有未洽，已如前述。然被告黃有志本案之
14 情形屬加重詐欺罪中加重條件之減縮，既仍屬同一條文，而
15 非罪名有所不同，自無庸變更起訴法條。另依詐欺犯罪危害
16 防制條例第4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被告黃有志本案除有刑
17 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情形外，並未同時觸犯同條項第
18 1款、第3款或第4款之任一加重條件，自無從再依詐欺犯罪
19 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附此敘明。

20 2.被告黃有志與被告李柏勳、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人、證
21 人林品慧及如附表一編號1「詐欺集團成員暱稱」欄所示暱
22 稱者，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23 3.被告黃有志本案所為，因犯罪目的單一，實行行為局部重
24 合，依社會通念難以割裂，應評價為一行為，是被告黃有志
25 以一行為觸犯上開各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
26 定，從一重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
27 欺取財罪處斷。

28 4.按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
29 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修正前詐欺犯罪危
30 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定有明文。被告黃有志審理中自白本
31 案詐欺犯行，惟其於偵查中雖坦承渠有向證人林品慧收款之

客觀事實，惟辯稱其僅為白牌車司機，而否認具主觀犯意，且未自動繳交犯罪所得，當無從依該規定減輕其刑，亦無從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併予量刑審酌從輕，併予敘明。

(三)被告張鴻興部分：

- 1.核被告張鴻興所為，係犯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證人林宇翔偽造「林均翰」署名之行為，係偽造「華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存款憑證該私文書之階段行為，又證人林宇翔偽造上開公司收據之私文書及偽造「華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林均翰」名義工作證該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復為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公訴意旨固認被告張鴻興本案另成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3款之加重要件，容有未洽，已如前述。然被告張鴻興本案之情形屬加重詐欺罪中加重條件之減縮，既仍屬同一條文，而非罪名有所不同，自無庸變更起訴法條。另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被告張鴻興本案除有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情形外，並未同時觸犯同條項第1款、第3款或第4款之任一加重條件，自無從再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附此敘明。
- 2.被告張鴻興與被告蔡博丞、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人、證人林宇翔及如附表一編號2「詐欺集團成員暱稱」欄所示暱稱者，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 3.被告張鴻興本案所為，因犯罪目的單一，實行行為局部重合，依社會通念難以割裂，應評價為一行為，是被告張鴻興以一行為觸犯上開各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 4.被告張鴻興前因妨害自由案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10

01 年度訴字第1277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於112年3月2
02 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等情，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可佐。故被告
03 張鴻興於受前案之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
04 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刑法第47條第1項所定之累犯，惟參
05 酌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審酌被告張鴻興於
06 本案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與前案所犯之罪，其犯罪
07 型態、罪質、手段、所侵害法益均不同，尚難認被告張鴻興
08 有何特別惡性或對刑罰反應力薄弱之情，爰不依上開規定加
09 重其最低本刑。僅將上揭被告張鴻興之前科紀錄列為刑法第
10 57條第5款「犯罪行為人之品行」之量刑審酌事由。

11 5.按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
12 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修正前詐欺犯罪危
13 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定有明文。被告張鴻興審理中自白本
14 案詐欺犯行，惟其於偵查中雖坦承渠有向證人林宇翔收款之
15 客觀事實，惟辯稱其僅為白牌車司機，而否認具主觀犯意，
16 且未自動繳交犯罪所得，當無從依該規定減輕其刑，亦無從
17 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併予量刑審酌從輕，併予敘
18 明。

19 (四)被告高弘諭部分：

20 1.核被告高弘諭所為，係犯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
21 般洗錢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
22 取財罪、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刑法
23 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證人黃子修偽造
24 「林佑宗」印章、印文之行為，係偽造「華展投資股份有限
25 公司」存款憑證該私文書之階段行為，又證人黃子修偽造上
26 開公司收據之私文書及偽造「華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7 「林佑宗」名義工作證該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復為行使偽
28 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
29 罪。公訴意旨固認被告高弘諭本案另成立刑法第339條之4第
30 1項第3款之加重要件，容有未洽，已如前述。然被告高弘諭
31 本案之情形屬加重詐欺罪中加重條件之減縮，既仍屬同一條

01 文，而非罪名有所不同，自無庸變更起訴法條。另依詐欺犯
02 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被告高弘諭本案
03 除有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情形外，並未同時觸犯同
04 條項第1款、第3款或第4款之任一加重條件，自無從再依詐
05 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附此敘
06 明。

07 2.被告高弘諭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人、證人黃子修及如
08 附表一編號3、4「詐欺集團成員暱稱」欄所示暱稱者，具有
09 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另證人黃子修委由
10 不知情之刻印業者偽造「林佑宗」印章之行為，成立間接正
11 犯。

12 3.被告高弘諭分別收取如附表二編號3、4款項之行為，對被告
13 高弘諭而言，均係基於單一之決意，於密切接近之時間、地
14 點，接續所為，而侵害法益同一，各舉動之獨立性極為薄
15 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
16 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
17 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而應依接續犯論以包括之一罪。
18 另因本案犯罪目的單一，實行行為局部重合，依社會通念難
19 以割裂，應評價為一行為，是被告高弘諭以一行為觸犯上開
20 各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刑法
21 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
22 斷。

23 4.按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
24 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修正前詐欺犯罪危
25 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定有明文。被告高弘諭於偵、審均自
26 白本案詐欺犯行，又其尚未收取報酬而無犯罪所得（詳後
27 述），爰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
28 輕其刑。

29 5.按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本質上係「刑之合併」。其所謂從
30 一重處斷，乃將想像競合犯組成之評價上數罪，合併為科刑
31 一罪，其所對應之刑罰，亦合併其評價上數罪之數法定刑，

而為一個處斷刑。易言之，想像競合犯侵害數法益者皆成立犯罪，論罪時必須輕、重罪併舉論述，同時宣告所犯各罪名，包括各罪有無加重、減免其刑之情形，亦應說明論列，量刑時併衡酌輕罪部分量刑事由，評價始為充足，是法院倘依刑法第57條規定裁量宣告刑輕重時，一併具體審酌輕罪部分之量刑事由，應認其評價即已完足，尚無過度評價或評價不足之偏失。經查：洗錢防制法23條第3項前段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被告高弘諭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犯罪，並無犯罪所得可繳交，原應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惟此係屬想像競合犯其中之輕罪，僅得由本院於後述量刑時一併衡酌該部分減輕其刑事由，即屬評價完足。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4人身心健全、智識正常，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財物，竟貪圖不法所得而加入本案詐欺集團，進而參與本案詐欺集團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犯行，其等收取詐欺款項之行為亦得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來源、本質及去向，所為助長詐騙歪風，導致社會間人際信任感瓦解，影響社會治安，實應予以嚴懲，另衡酌被告李柏勳、高弘諭於偵、審均坦承犯行，被告黃有志、張鴻興於本院審理中終知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兼衡被告4人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本件所取財物之財產價值暨告訴人所受之財產侵害分別為被告李柏勳、黃有志為100萬元、被告張鴻興為200萬元、被告高弘諭為300萬元，及檢察官於量刑辯論時稱：本件被告張鴻興於交互詰問完畢始為認罪表示，刑度應與自始承認之被告有區別之科刑範圍意見，暨1.被告李柏勳自承國中肄業之智識程度，之前於工地工作，月收入約2至3萬元，獨居，不需要扶養任何人，家庭及經濟狀況勉持。2.被告黃有志自承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之前於工地工作，月收入約5萬元，與父母、兒子同住，需要扶養兒子，家庭及經濟狀況

尚可。3.被告張鴻興自承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之前於工地工作，月收入約5至6萬元，與小孩及女友同住，需要扶養小孩，家庭及經濟狀況還好。4.被告高弘諭自承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之前從事貨車司機，月收入約4萬元內，與父母同住、無人需其扶養，家庭及經濟狀況一般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期罪刑相當。

四、沒收部分：

(一)偽造之私文書及特種文書沒收：

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前二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第2項、第4項分別定有明文。又詐欺犯罪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

「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屬刑法第38條第2項但書所指針對「供犯罪所用之物」沒收之特別規定，應優先適用。查未扣案如附表三所示之存款憑證、工作證及印章，分別為被告4人供本案犯行所用之物，已如前述，爰均依詐欺犯罪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於各該被告之罪刑項下宣告沒收，又因未扣案，另應依刑法第38條第4項規定，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至上開收據上各該偽造之印文、簽名，雖均屬偽造，然均已因前開沒收而包括在內，自不應重依刑法第219條為沒收之諭知，附此敘明。

(二)犯罪所得沒收與否之說明：

1.被告李柏勳於警詢供稱：伊的報酬是3,000元，直接從款項中抽取，被告黃有志也是從款項中拿3萬元作為報酬等語（見114年度軍偵字63號卷第54頁），是本案被告李柏勳所取得3,000元之報酬，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被告黃有志於本院審理中供稱：伊為駕駛，按跳錶算，也有領過3萬元等語（見本院訴字卷第235頁），且參酌同案被告

01 李柏勳證稱：被告黃有志的報酬為3萬元，是從款項中抽取
02 等語，本件既經證人林品慧成功交付款項，應認被告黃有志
03 已取得本件犯罪所得3萬元，是本案被告黃有志所取得3萬元
04 之報酬，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宣告
05 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06 額。

07 3.被告張鴻興固於檢察官偵查中供稱：該次包車有取得300元
08 云云（見114年度軍偵字63號卷第224頁），惟本院參酌證人
09 林宇翔於本院審理中證稱：伊在本案收到款項後，「興吉
10 旺」有跟伊講交錢的對象，並給伊位置，伊就會上該輛車，
11 收水的人會將袋子中的錢拿出來，一捆一捆拿出來點，這時
12 車子會在附近繞，在伊的認知中，「興吉旺」已聯繫過被告
13 張鴻興及蔡博丞，被告張鴻興、蔡博丞才知道數額而可以點
14 錢，伊的報酬是在車上發，當天拿完錢，都是去被告張鴻
15 興、蔡博丞的車上交款，然後再到下個地方，拿完錢後又回
16 到被告張鴻興、蔡博丞車上交錢，都作完後，再向被告張鴻
17 興、蔡博丞確認作了幾單，被告張鴻興、蔡博丞所駕車輛是
18 配合伊收款，讓伊可以迅速交水等語（見本院訴字卷第377
19 至386頁），則被告張鴻興所負責之任務，於本案同被告黃
20 有志，甚者被告張鴻興所收取之款項多於被告黃有志，而本
21 案既經證人林宇翔成功交款，並由被告張鴻興、蔡博丞發放
22 車手即證人林宇翔之報酬，擔任駕駛收水車輛之被告張鴻
23 興，亦應認已取得報酬，方為合理，惟就具體不法所得之數
24 額，因本案並未扣得記載如何分潤不法所得之相關帳冊，是
25 被告張鴻興之不法所得，屬刑法第38條之2第1項犯罪所得及
26 追徵之範圍與價額，認定顯有困難之情形，而應以估算認定
27 之。是本院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1項犯罪所得，得以估算認
28 定之規定，併參酌犯罪所得沒收、追徵之規定，採義務沒收
29 主義，以澈底剝奪犯罪所得，根絕犯罪誘因之意旨，認定被
30 告張鴻興於本案之犯罪所得與被告黃有志相同而均為3萬
31 元，此部分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宣

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4.被告高弘諭於警詢中供稱：

伊沒有拿到報酬。伊有向對方提及伊幫他們拿取幾天的物品，高鐵錢都是自己先出，要如何補償，對方卻回應伊「你只做了幾天還好意思要跟我拿錢」，最後就不了了之云云（見114年度軍偵字63號卷第129頁），而本件尚乏被告高弘諭已取得犯罪所得之實據，爰不予宣告沒收。

(三)洗錢財物不予沒收之說明：

按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此項規定屬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但書所指之特別規定，雖無再適用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之餘地，然法院就具體個案，如認宣告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仍得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不予沒收或酌減之。查被告4人於本案犯行所隱匿之洗錢財物，本應依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然依本案事證，被告4人依指示取款或收取財物後，均再依指示轉交予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等情，已如前述，且無證據證明被告4人就上開洗錢款項有事實上管領處分權限，如對其等宣告沒收本案全部洗錢財物，容有過苛之虞，爰均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第23條第3項前段，刑法第11條、第28條、第216條、第210條、第212條、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第55條、第38條第4項、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黃逸帆偵查起訴，檢察官黃兆揚到庭執行職務。

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
02 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官 曾名阜
03 法官 許峻彬
04 法官 陳志瑋

05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7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9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10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11 本之日期為準。

12 書記官 李璵穎

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

14 附表一：

編號	前案被告	詐欺集團成員暱稱	完成偽造存款憑證方式	工作證姓名	前案被告向告訴人收取之款項		
					時間	地點	金額
1	林品慧	「偉誠」、「品豪」	洽不詳且不知情之刻印業者製作「林栩栩」之私章後，將該私章蓋印於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所提供「存款憑證」之經辦人欄內，並在該欄內偽簽「林栩栩」之簽名。	林栩栩	113年9月26日下午3時40分許	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0樓「7-ELEVEN」便利商店京山門市	100萬元
2	林宇翔	「興吉旺」、「饅頭」、「曹阿瞞」	在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所提供「存款憑證」之經辦人欄中偽簽「林均翰」之簽名。	林均翰	113年10月21日下午3時17分許	同上	200萬元
3	黃子修	「日進斗金」	洽不詳且不知情之刻印業者製作「林佑宗」之私章後，將該私章蓋印在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所提供	林佑宗	113年10月24日下午3時49分許	同上	200萬元
4					113年10月28日下午1	同上	100萬元

(續上頁)

01

			「存款憑證」之 經辦人欄中。		時53分許		
--	--	--	-------------------	--	-------	--	--

02

附表二：

03

編號	收款方式
1	詐欺集團成員指示 <u>被告黃有志</u> ，於113年9月26日下午3時4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車主：黃有志），搭載 <u>被告李柏勳</u> 至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旁之統一超商京山門市，向 <u>前案被告林品慧</u> 收取贓款100萬元，並從中收取報酬。
2	詐欺集團成員指示 <u>被告張鴻興</u> ，於113年10月21日下午3時2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起訴書誤載為000-0000號）自小客車（車主：沈子蕙【按，張鴻興女友】），搭載 <u>被告蔡博丞</u> 至臺北市○○區000巷旁之中吉公園（起訴書誤載為臺北市○○區000巷內不詳地址），向 <u>前案被告林宇翔</u> （起訴書誤載為李宇翔）收取贓款200萬元，並從中收取報酬。
3	詐欺集團成員指示 <u>被告高弘諭</u> ，於113年10月24日下午3時49分許，至臺北市○○區000巷內不詳地址，向 <u>前案被告黃子修</u> 收取贓款200萬元，並從中收取報酬。
4	詐欺集團成員指示 <u>被告高弘諭</u> ，於113年10月28日下午1時53分許，至臺北市○○區000巷內不詳地址，向 <u>前案被告黃子修</u> 收取贓款100萬元，並從中收取報酬。

04

附表三：

05

編號	應沒收之物	數量及 單位	備註
1	華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13年9月26 日存款憑證 及「林栩栩 」工作證	各1張	1.印有「華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收據，由林品慧偽簽經辦人「林栩栩」之署押。 2.未扣案。

01

2	華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13年10月 21日存款憑證及「林宇翔」工作證	各1張	1.印有「華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收據，由林宇翔偽簽經辦人「林均翰」之署押。 2.未扣案。
3	華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13年10月 24日、113年10月28日存款憑證及「林佑宗」工作證、「林佑宗」印章	各1張、1個	1.印有「華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收據，由黃子修偽蓋經辦人「林佑宗」之印文。 2.未扣案。

0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04

行使第二百一十條至第二百一十五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05

06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07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08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10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

12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14

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15

16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 01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 02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 03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 04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 05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 0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07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 08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09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 10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 11 萬元以下罰金。
- 1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